

3-4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相關規定

一、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數額疑義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1	<p>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每月支給 1,800 元特教職務加給，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每月支給 600 元。</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17939 號函（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p> <p>說明：</p> <p>(1) 前述專任教師包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p> <p>(2) 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教職務加給，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p> <p>(3) 故學校代理教師倘持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明，於代理期間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2	<p>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在同等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每月是否得支領 1,800 元之特殊教育津貼之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9 日 台（82）人字第 045071 號函</p> <p>函釋內容：</p> <p>如特殊教育教師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與所修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同時，特殊教育津貼可否按每月 1,800 元標準發給，經本部於 82 年元月 9 日邀集省、市政府及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並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在同等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應准支領每月 1,800 元之特殊教育津貼」上開結論，應屬特殊教育津貼支給之補充規定，宜與該支給標準同自 80 學年度起實施。</p>

二、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對象相關疑義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1	<p>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除須以具有執行特殊教育工作者之事實為發給之依據外，其支給人數須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員額編制人數而定，如非該員額編制內之教師，自無從支領特殊教育津貼。</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95 年 09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37425 號函</p> <p>說明：</p> <p>(1)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 2 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 3 人」。</p> <p>(2) 是以，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除須以具有執行特殊教育工作者之事實為發給之依據外，其支給人數須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員額編制人數而定，如非該員額編制內之教師，自無從支領特殊教育津貼。</p>
2	<p>師範校院特教系結業生，分發至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實習教師，其特教津貼發給疑義。</p>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p>依據：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1 月 12 日 台（87）特教字第 86153502 號</p> <p>函釋內容：</p> <p>(1) 自 80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之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 1,800 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 600 元。依上開規定，發給每月 1,800 元特教津貼之先決條件必須為特殊教育教師。</p> <p>(2) 新制實習教師係師資培育程序之一環，非編制內實際任職之教師，尚不得支領薪俸，故亦不得支領特教津貼。</p>
3	<p>支領鐘點費之特殊教育代課教師，歷來函釋涉及代課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規定，應係指「代理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至「代課教師」尚不合支給特殊教育津貼。</p> <p>依據：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23102 號函、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p> <p>說明：</p> <p>(1)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代課教師系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理教師則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2) 茲以教育部 86 年 6 月 4 日台（86）參字第 86037905 號令發布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衡諸上開行政院函意旨，其函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依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爰本部上開 81 年 5 月 12 日、90 年 11 月 22 日函及歷來函釋涉及代課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規定，應係指「代理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至「代課教師」尚不合支給特殊教育津貼。</p>
4	<p>特殊教育班經核准設班未正式上課前，特殊教育教師從事招生測驗工作等學前準備工作，不宜支領特殊教育津貼。</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79 年 06 月 25 日台（79）人字第 29725 號書函</p> <p>函釋內容：</p> <p>查教育部 74 年 12 月 2 日台（74）人字第 53991 號函規定，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為限，對於特殊教育教師在特殊教育班未正式設班前，從事招生測驗等學前準備工作，仍屬行政工作範圍，與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不同，依上開規定，其特殊教育津貼不宜計發。</p> <p>備註：參教育部 95 年 9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37425 號函。</p>
5	<p>特殊學校專任行政人員得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75 年 01 月 16 日台（75）人字第 02221 號函</p> <p>函釋內容：</p> <p>查特殊學校專任職員係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而非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專門人員，依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 17 條規定，不合發給特殊教育津貼。</p>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1	<p>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或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其特教津貼發給疑義。</p> <p>依據：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p> <p>說明：</p> <p>(1)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3 條：教師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者，並得依第二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p> <p>(2) 承上，依教育部 86 年 7 月 3 日台（86）人（三）字第 86069799 號函，至高中職及完全中學，比照上開國民中小學規定辦理。</p> <p>(3) 另查教育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特教字第 86111363 號函規定，前述函釋所指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註，依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釋修正為超時授課）節數。</p>
2	<p>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其特教津貼發給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p> <p>函釋內容：</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p> <p>（二）本部 89 年 12 月 10 日台（89）特教字第 89159756 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得比照 86 年 7 月 3 日（86）人（三）字第 86069799 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p> <p>（三）至高中職及完全中學，比照上開國民中小學規定辦理。</p> <p>五、另查本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特教字第 86111363 號函規定，前述函釋所指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註，依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釋修正為超時授課）節數。</p>
3	<p>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班導師，其特教津貼發給疑義。</p> <p>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p> <p>說明：</p> <p>(1)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3 條，教師同時兼任導師者，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2)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3 條，教師同時兼任導師者，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p>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p>務加給。</p> <p>(3)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4267 號書函略以，本部 89 年 1 月 19 日台(88)特教字第 88155223 號函有關特教津貼計算方式，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上課節數中扣除，係考量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其導師時間及班會活動係為導師職責，應列為導師上課時數。至其擔任普通班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因與特殊教育無涉，尚不宜計入每週實際特殊教育課程時數。</p> <p>(4) 教育 99 年 6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85482 號函略以，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係全部時間都在班級內活動，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由普通班教師負責教學與輔導工作，僅部分時間由特殊教育教師個別指導。爰依 98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第 11 案決議，前開本部 89 年 1 月 19 日函有關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之適用對象，修正為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務者；至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修正為依行政院 81 年 4 月 20 日函規定發給全額特教津貼，即每月支給 1,800 元，但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註，本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102 號函釋修正為代理教師)仍月支 600 元。</p> <p>(5) 另查教育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特教字第 86111363 號函規定，前述函釋所指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註，依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釋修正為超時授課)節數。</p>
4	<p>資源班代理教師可否兼任普通班導師，並同時請領特殊教育津貼及導師費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94 年 08 月 01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4267 號書函</p> <p>函釋內容：</p> <p>(1)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或特殊教育班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其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仍宜維持現行規定，由執行該職務之職務代理人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綜上規定，教師兼任導師者於依規定給假期間，其導師費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改由該導師職務之職務代理人支領。</p> <p>(2) 另查教育部 89 年 1 月 19 日台(88)特教字第 88155223 號函略以，特教教師兼任導師者，其特教津貼之計算方式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無須自每週上課節數中扣除。上開規定係考量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其導師時間及班會活動係為導師職責，應列為導師上課時數。準此，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兼任普通班導師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至其擔任普通班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因與特殊教育無涉，尚不宜計入每週實際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另普通班之導師宜由普通班之任課教師中選擇適合人選擔任，較為妥適。</p>
5	<p>公立國民中小學園於員額編制，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班導師，得否同時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疑義。</p>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p>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p> <p>說明：</p> <p>(1)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3條，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含學前教育班），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並得依第二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p> <p>(2) 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四、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領時間規定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1	<p>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上課，得否仍依規定支給特教津貼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94年11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40157525號函</p> <p>函釋內容：</p> <p>查本部77年10月24日台(77)國字第50955號函釋略以，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特教津貼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p>
2	<p>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支領特教津貼，寒暑假是否仍可依規定核發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86年12月31日臺(86)特教字第86151507號函</p> <p>函釋內容：</p> <p>查本部86年11月26日台(86)特教字第86134565號函釋，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於寒暑假期間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例如：特教班專任教師每週應上課時數為18小時，若兼任特教組長者，於學期間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每週4小時，其特殊教育津貼以4/18核發，寒暑假期間仍以該比例發給。</p> <p>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於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上課，得否仍依規定支給特教津貼疑義。</p>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p>依據：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57525 號函</p> <p>函釋內容：</p> <p>(1) 復查本部 86 年 7 月 3 日台（86）人（三）字第 86069799 號函釋略以，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國民中小學特教班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自 86 年 8 月 1 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p> <p>(2) 承上，茲以寒暑假之實施，係依各級學校學生學期假期辦法辦理，寒暑假期間因學生不必到校上課，致教師於該期間無教學對象，雖未明文規定必須到校，惟仍須利用該段期間從事教學準備及進修研究，如有與教學相關事項亦應到校辦理。</p> <p>(3) 是以，本案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如於下學期或下學年仍擔任該班教學者，其於寒暑假期間雖未到校上課，惟因仍須從事相關教學準備及進修研究，且須視實際需要隨時到校辦理教學相關事宜，爰其於該段期間仍得依規定支給特教津貼。</p>
3	<p>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特教津貼核發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75392A 號函</p> <p>函釋內容：</p> <p>(1) 特教班教師未兼任特教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寒暑假得否核發特教津貼：查本部 77 年 10 月 24 日台（77）國字第 50955 號函釋略以，原任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以下簡稱原任教師），其特教津貼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次查本部 86 年 11 月 26 日臺（86）特教字第 86134565 號函規定，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寒暑假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再查本部 89 年 11 月 15 日臺（89）特教字第 89140797 號函規定，資源班新學期新任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支給方式，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是以，原任教師及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特教津貼；至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應視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作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p> <p>(2) 自足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班新任教師，是否適用本部上開 89 年 11 月 15 日函規定，又該函所稱新任教師為何：本部上開 89 年 11 月 15 日函所稱新任特教教師，係指本部上開 77 年 10 月 24 日函規定之原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審酌各類別特教班之特教教師，均應從事教學準備工作，爰各類別特教班之新任特教教師，均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p>
4	<p>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何時起支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77 年 03 月 22 日台（77）國字第 07844 號函</p> <p>函釋內容：</p> <p>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支領特教津貼，應自其實際擔任特教班級教師時起計，而非按學年度支給。</p>
5	<p>特教班教師於學期中若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尚不合支給特教津貼；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生停止上課後，如實際擔任特教工作，是否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疑義。</p>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p>依據：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75392A 號函</p> <p>函釋內容：</p> <p>特教班教師於學期中若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尚不合支給特教津貼；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生停止上課後，如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至特教班教師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涉及特教工作內涵及學校是否於新學期安排課務以利教師從事教學準備工作等，爰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認定。</p>

五、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期間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原則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1	<p>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停發疑義。</p> <p>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p> <p>說明：</p> <p>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支給方式補充說明：</p> <p>一、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一）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3.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p>（二）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2. 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 1 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3. 未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 1 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p>（特教班原則由特教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惟教學現場態樣繁多，且學校行政工作需由教師擔任或支援，復考量學生受教權，爰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專任教師可任代理工作。）</p> <p>二、本基準係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四、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減）發基準，由本部定之。」訂定，爰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如：補休），得適用本基準。</p>

六、其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相關規定

序號	法規或函釋摘要內容
1	<p>特殊教育津貼是否納所得課稅疑義。</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7 月 0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516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05632 號函</p> <p>函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茲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踐履憲法所定國民繳稅之義務，納稅人本無權指定所納稅金之使用目的。查 101 年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開始課稅，其課稅所得亦進入國庫，由政府整體運用。然查國中小教育環境較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爰本部利用本次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以改善整體教學環境，相關配套內容亦係歷年來各方意見之最大共識，以期共同改善國中小整體教育環境，合先敘明。(2) 次查課稅配套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係國中小教師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其減課範圍已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復以特殊教育班置雙導師，且均可支領導師費，是以，上開措施之實施特殊教育教師並無排除。(3) 另依據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及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49661 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